

■每日图评



打击涉牌车辆还需常态化

假车牌、改牌号、套牌车，看似不严重的违法行为，背后却隐患重重。涉牌违法的危害到底有多大，打击难点在哪？今年5月下旬，北京市交管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业队”，负责查处此类案件。（7月8日《人民日报》）

汽车车牌，原本是汽车的一个“身份证”，有了这个“身份证”，才能合法上路行驶。否则，就属于违法上路。然而，现实交通生活中，有不少司机“喜欢”在车牌上做手脚，比如，使用假车牌、私改牌号以及套用他人车牌等。那么，一些人为什么喜欢在小小的一副车牌上做手脚？很显然，还是想做违法违规之事，通过伪造变更车牌来逃避监控和打击。说起来，但凡拥有正常思维和守法守规的人，都很爱惜自己

的车牌，也都知道私改车牌的严重性，只有那些目的不纯的人，那些想干违法违规之事的人，才会去在车牌上大做手脚。由此说明，私改车牌也是违法违规行为上的一种“主观故意”，而非“客观原因”使然。

和谐交通生活不允许有涉牌违法的生存空间。涉牌违法潜在的危害性更大，产生的后果也往往无法预测，更容易成为一些贩毒、抢劫等重大刑事案件中的一种“掩护”手段。因此，交管部门还要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各种涉牌违法行为。各地交管部门不妨学习北京交管的经验和做法，成立打击涉牌违法的“专业队”，对各种涉牌车辆实施动态打击和精确打击。特别是打击涉牌违法还需常态化，只有建立动态打击机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舒心萍

■每日观点

窃取倒卖信息 应从重处罚

□大山

目前，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窃取和倒卖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愈演愈烈。让人防不胜防，无可奈何。公民个人信息被盗的源头和出口故然不少，但是，最为无耻、最为恶劣、最让人深恶痛绝的是，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履职之便窃取倒卖公民信息。在许多公共服务中，往往都要求提供个人的身份、通讯、住址信息乃至银行账号。这些信息，现在都可以用来换钱了，一些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从业人员因为批发公民个人信息赚得盆满钵满。所以，对于这类人员的犯罪行为必须从重处罚。否则，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窃取和倒卖的势头，势必变本加厉蔓延，危及社会安定和谐。

但现实的情况是，对于这类犯罪行为，往往打击乏力。譬如，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员工康某被派到国家邮政局工作，2014年3月17日至20日（仅4天），利用开发国家邮政局安监三期项目数据库之便，非法获取该数据库内公民个人信息15万余条，并将其中1万余条倒卖他人，非法获利785元；同时非法获取其他信息400余万条。日前，北京西城法院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康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7月7日《京华时报》）

如果从康某窃取倒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所得来看，仅区区785元，微不足道，但其犯罪性质是严重。一是利用特殊工作履职之便犯罪，负面效果影响恶劣；二是其非法窃取的公民个人信息15万余条，数量巨大，按其已倒卖的价值推算，若将这些信息全部卖出，那其非法获利就是数以万元计。所幸，其作案时间只有4天便被发现，所窃取的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没有来得及出手。

《刑法修正案（七）》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笔者认为，衡量康某犯罪情节严重与否，不应以其非法所得的数额，而应以犯罪主体的身份和犯罪手段。从这二点来考量，显然判处缓刑1年，未免失之于轻。“当庭认罪态度较好，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也不应宽宥。

须知，为什么一些从业人员无视法治和道德的底线，利用履职之便大肆盗窃和出卖公民个人信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犯罪的风险过低，即便情节严重，最高也只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哪里能够起到震慑作用？然而，那些从事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盗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太容易方便了，若想以之交易牟利，则如同探囊取物。故而，非加大打击和震慑力度不可。一是，修改相关法律，提高惩罚上限，情节严重的，拟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改为“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高一些。处罚力度大，犯罪成本大，自然威慑力度就大。二是采取“零容忍”态度，从事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工作的从业人员，只要发生盗取并外泄或出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哪怕只有一起、一个，也要开除并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对这种窃取倒卖信息的行为不从重处罚，想要保证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那是不可能的；想要让公民免于个人信息泄露以致造成损失的恐惧，那是不可能的。

吃出鱼钩为啥还“很正常”

近日，巴中市民王先生在一家鱼庄和几位朋友就餐时遭遇“惊魂”一幕，竟然在所点菜肴（鱼）中发现钓鱼钩，差点遭遇“血案”。（7月8日四川在线）

食客在巴中市江北某鱼庄吃鱼时居然吃出鱼钩，这惊魂一幕，让人惊呆了！要是钩住舌头或者吞进喉咙，后果不堪设想。食客提醒饭店要注意这一问题，餐厅服务员却表示：“鱼钩？取出来就是了！”老板更不在乎嘻嘻哈哈的解释道：“这很正常嘛！钓的野生的鱼，有时钩太多，厨师们没发现！”

鱼庄的食品是鱼，对鱼的剖杀应该有着多道工序，每一条鱼都要清洗干净，防止有异物，尤其是野生鱼，或人工钓的鱼，更应格外小心，防止鱼肚里有鱼钩这样的“危险品”这是基本常识。可是这家鱼庄如此马大哈，不把食客的安全放在眼里，竟然让食客吃鱼吃出鱼钩！近年来，在饭店里吃饭吃菜吃出鱼钩、铁丝、苍蝇、虫子等异物时有发生。郑州就发生一名食客吃鱼吃出鱼钩喉部被划伤的事件。有的饭店，食客一旦吃出异物，饭店老板为



了“毁灭罪证”，一口吞下苍蝇、虫子，表示没事，可是这位饭店老板却不敢现场吞下鱼钩。因为他也知道吞下鱼钩的后果。

食客吃出鱼钩“很正常”，不是老板脑子“不正常”，就是强词夺理的狡辩和傲慢，试想这样的鱼庄平时又是如何在做好放心食品的，食客还能放心吃吗？食客应该拿起法律武器，向鱼庄提出经济赔偿的要求，依法维权，有关部门应该依法处理这样不把食品安全放在心上的企业。 □戴花

■长话短说

青年医生猝死 是社会之悲剧

7月8日凌晨，中日医院青年医生宋某在值班时猝死。目前医院已证实此事。（7月8日《新京报》）

一位“很优秀，很拼命”的32岁青年医生就这样飘然而逝，人们在称赞这位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好医生的同时，无不这样的悲剧感到痛心。近年来，医生超负荷工作，过劳死现象的新闻不断。日前，有媒体报道，湖南省妇幼保健院妇二科副主任医师蒋丹，在手术后疲惫地倚靠在衣柜里打盹儿的照片，被称为“最美睡姿”。

医生肩负“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神圣职责，在他们的工作日程上往往没有时间表，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他们的工作很辛苦，有时一台手术下来少则几个小时，多则十几个小时，不能喝水不能饮食和休息，因为对他们来说，分分秒秒都关系到患者的生命、救治的关键。

医生不是机器人，他们需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全社会都应关爱医生，没有医生的健康，也就没有患者的健康。对此，医疗单位应该在医生健康保障方面多一些有效措施。

作为社会，应该多些对医生的理解，建立和谐的医患关系，少些“医闹”；多些合理解决医疗纠纷，多些尊重，少些埋怨，营造良好的尊医爱医社会氛围。作为家庭，医生的亲人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和支持，关心他们的休息，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唯有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让这样的悲剧少些再少些！ □王恩奎

■网评锐语

“慈善超市”运营 “输血”更要“造血”

张培国：北京将新建66家慈善超市，政府拟借助慈善超市平台，对全市7万余低保等困难群体进行粮油等救助物品的发放。除了加强宣传、加大投入外，还可考虑引进商业化运营模式，让其具有“造血”能力。

抢劫遇上美术生 画个素描抓住你

天天吃鱼：天津女生小李深夜遭遇持刀劫持，她偷偷打开微信语音和定位，男友得知后报警将她解救，劫匪逃跑。小李说自己美院毕业，可以画出歹徒样子。警方拿着小李画的素描，在火车站将嫌疑人抓获，这时大家都吃了一惊：素描像和嫌疑人相貌几乎一模一样！你看，多掌握一门技能多重要啊！

预防高招诈骗 应当主动而为

周歌：近些年来，每到招考期间，都会出现高考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的案例。一些不法分子总会编造出各种花言巧语，打着所谓“内部指标”等各种幌子，继而实施诈骗。因此，适时开展安全预警工作十分必要，各级公安部门当应强化主动预警。

阳台没了

沈阳大东区合作街120号发生楼体坍塌事故。据该楼李阿姨回忆，她当时正在家中剥饺子馅，“一开始就听见阳台传来细微的噼里啪啦声，我就想到阳台去看看，走到厨房时又合计，响就响吧！于是又回到客厅。可就在几秒钟后，突然听见轰隆一声巨响，阳台已经没了！”（7月7日《华商晨报》）

□赵顺清

■世象漫说

